关于《深圳市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的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稳定工业空间规模，强化工业区块线管理，进一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6号），制定本划定方案。

二、划定范围

划定范围为深圳市域范围（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包括下辖的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

三、概念内涵

工业区块线是指为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优化工业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用地监管和产业监管，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6号）划定的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范围界线。

区块线内工业用地包括规划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尚未明确但对未来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

业发展预控用地，以及部分规划用地性质为其它用途但近期仍需保留为工业用途的现状工业用地。区块线内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规划科研用地，在核算工业区块线用地占比时可以视为新型产业用地。

四、分级划定

按一级区块线和二级区块线两级划定。一级区块线是为保障城市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是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区块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逐步引导转型的工业用地过渡线。

五、基本规模

全市工业区块线基本规模270平方公里，各区（含新区，下同），前海合作区区块线基本规模详见下表：

表：各区工业区块线基本规模分配表

分区	基本规模（平方公里）
福田区	2.82
罗湖区	0.85
南山区（不含前海合作区）	13.29
盐田区	0.83
宝安区（不含前海合作区）	64.00
龙岗区	65.93
龙华区	40.72

分区	基本规模（平方公里）
坪山区	27.35
光明区	31.64
大鹏新区	8.88
前海合作区	13.69
总计	270

六、划定规模

全市工业区块线划定规模270.64平方公里。其中，一级区块线260.34平方公里，二级区块线10.30平方公里。各区、前海合作区工业区块线划定规模原则上应不低于基本规模，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块线局部调整及跨区占补平衡情况进行动态维护。各区、前海合作区区块线划定规模详见下表：

表：各区工业区块线划定规模

序号	行政区	区块线划定规模（平方公里）	一级区块线		二级区块线	
			区块个数	划定面积（平方公里）	区块个数	划定面积（平方公里）
1	福田区	2.82	13	2.79	1	0.03
2	罗湖区	0.89	4	0.89	0	–
3	盐田区	0.83	4	0.83	0	–
4	南山区（不含前海合作区）	13.31	19	12.62	6	0.69

序号	行政区	区块线划定规模（平方公里）	一级区块线		二级区块线	
			区块个数	划定面积（平方公里）	区块个数	划定面积（平方公里）
5	宝安区（不含前海合作区）	64.06	40	61.37	17	2.69
6	龙岗区	65.93	69	62.84	11	3.09
7	龙华区	40.99	29	39.85	16	1.14
8	坪山区	27.43	15	27.43	0	–
9	光明区	31.69	35	29.90	6	1.79
10	大鹏新区	8.98	11	8.98	0	–
11	前海合作区	13.71	19	12.84	2	0.87
合计		270.64	258	260.34	59	10.30

七、管理要求

本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6号）进行管理。